**切 結 書**

經確認 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